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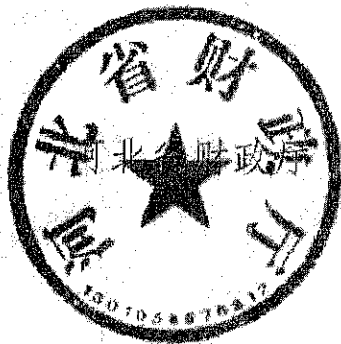
冀财规〔2022〕24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 关于印发河北省计划生育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局），各县（市、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局，雄安新区改发局、公共服务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94）、《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五部门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河北省计划生育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计划生育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计划生育转移支付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94 以下简称“改革实施方案”)精神,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获得和使用专项资金的各级各类卫生健康机构及个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我省各级开展计划生育保障和服务相关工作,落实国家和我省计划生育有关政策的资金。

第四条 中央财政资金包括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以下简称奖扶)补助资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以

下简称特扶)补助资金。

第五条 省级专项资金包括奖扶、特扶资金省级负担部分以及省级计划生育专项服务资金。

第六条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与业务职能相关的基础数据,并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准确测算并按时提供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省财政厅负责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按程序拨付下达专项资金。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级要求分别提供资金测算因素所需相关数据,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二章 资金分配与使用

第七条 专项资金按照以下原则分配和使用:

(一)分级负担,分级管理。专项资金按照《改革实施方案》由中央、省与市县分级负担,市县卫生健康部门是项目实施的主体,具体负责资金分配与拨付。

(二)统筹安排,适时调整。市县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工作需要,统筹安排上级专项资金和本级经费,支持落实计划生育保障服务和相关工作任务。

(三)讲求绩效,量效挂钩。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设定绩效目标指标,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第八条 奖扶、特扶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按照年度目

标人群数量、国家基础标准和各级分担比例等因素分配。奖扶补助资金专项用于补助符合规定条件的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父母，特扶补助资金专项用于补助符合规定条件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父母和三级以上手术并发症人员。补助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拨付到补助对象的个人银行账户。

奖扶、特扶补助资金。奖扶、特扶补助项目按规定属于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财政与我省各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所需资金中央与地方按 6:4 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省与直管县、市管县均按 2:2 分担。市辖区所需资金由市确定分担比例，统筹上级转移支付予以保障。

第九条 省级计划生育专项服务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按照目标人群数量、专项活动任务、计划生育工作实际以及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分配。专项服务资金主要包括计划生育关爱行动、计划救助公益金等内容，属于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并根据国家和我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有关政策适时调整。

第十条 对于省级专项资金，省财政厅于年底前按规定提前将下一年度预算指标分解下达；对于中央提前下达资金，在收到中央资金指标文件后于年底前分解下达，在预算执行中收到中央资金指标文件后 30 日内及时分解下达。

各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时，应核对无误后再

下达或拨付。如发现问题，应立即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发现问题，应立即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上级对口部门反映，不得擅自分配处置存疑的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章 资金拨付和使用

第十一条 市、县卫生健康和财政部门应当将提前下达的专项资金及时编入下一年度预算。

第十二条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制定专项资金相关项目的实施方案或提出资金使用方向的要求，并于资金指标文件印发后45日内将实施方案或要求事项下发市、县卫生健康部门及专项资金具体使用单位。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预算执行，加强预算管理。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监督检查，补助资金要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补助资金。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五条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专项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科学设定本地区年度绩效目标指标，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

绩效评价,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做好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工作。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项目管理,并按上级要求组织对整体预算执行情况、政策执行和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省卫生健康委根据全省绩效自评情况撰写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报省财政厅,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的重要参考。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依法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市、县卫生健康部门加强本地区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开展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8月3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河北省计划生育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冀财规〔2020〕4

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印发